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吳艾文

電話：02-27208889轉6345

傳真：02-87884137

電子信箱：rj7369@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南港區舊莊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特字第11431245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師大原函影本、計畫及報名QRcode各1份 (40893140_1143124550_1_ATTACH1.pdf、40893140_1143124550_1_ATTACH2.pdf、40893140_1143124550_1_ATTACH3.jpg)

主旨：函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情資中心個案支援之專業服務流程與督導機制建立及情緒行為問題預防知能之建立與推廣計畫」之正向行為支持初級策略系列工作坊一案，惠請轉知相關人員踴躍報名，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4年12月19日師大特教字第1141036551號函辦理。

二、研習資訊摘要如下，餘請詳閱計畫

(一)研習時間地點：115年1月27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下午4時（集思台中新烏日會議中心）。

(二)報名方式：請於115年1月9日（星期五）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線上報名，並請協助填寫追蹤問卷，以完成報名。

(三)建議參加對象

1、於114年7月曾參與過旨案專案在北、中、南三區系列



舊莊國小 11412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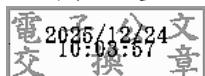
工作坊之相關與會者優先錄取。

- 2、國立學校及國民中學之特殊教育、輔導和普通教師、相關專業人員參與過CWPBS或PBS研習者，全校兩類人員以上團隊報名者優先。
- 3、各縣市情資中心情緒行為專業支援工作人員及輔導諮商中心之專業人員。
- 4、各級輔導團團員、輔諮中心、特教資源中心等負責推動友善校園和融合教育之工作人員。

三、本案如有疑問請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系賴俐婷專案助理，聯絡電話：02-77495051。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臺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副本：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南區特教資源中心）（含附件）、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西區特教資源中心）（含附件）、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東區特教資源中心）（含附件）、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北區特教資源中心）（含附件）、臺北市立啟明學校（視障教育資源中心）（含附件）、臺北市立啟聰學校（聽障教育資源中心）（含附件）、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普技高特殊教育分團）（含附件）、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國中特殊教育分團）（含附件）、臺北市松山區民族國民小學（學前及國小特殊教育分團）（含附件）



線

